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平残联〔2022〕15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和《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为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合法权益，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持续优化服务，根据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中国残联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9〕6号）等文件精神，市残联、民政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和医疗保障局共同研究制定《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和《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考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2日

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规范化管理，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国残联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南省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豫民文〔2018〕241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9〕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是指本市范围内合法登记或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取得相应资质，自愿接受协议管理，经考评后符合定点资格，并承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残疾儿童提供诊断、评估、治疗、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由县级以上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认定并签订康复服务协议机构。

第三条 康复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民政、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是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履行相关监管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残联依照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项目监督，组织定点康复服务项目申报、审批、备案。

第五条 定点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第六条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民政、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的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资源，统筹功能、合理布局，加快推进定点机构建设。

开展成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七条 协议管理是指残联与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监管的制度。

第八条 确定定点机构应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公益属性，兼顾公办与民营，鼓励各类康复机构公平参与竞争，促进康复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布局，就近就便；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公平，择优选择；规范有序，动态管理。保障康复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安全及康复效果；合理控制康复服务成本，提高康复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定点机构实行行业行政管理，属地负责。县级残联负责会同同级有关行业部门遴选、认定定点机构服务资格，负责审批申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并与其签订协议。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督导其履行服务协议的日常情况，执行落实本办法相关规定。

市残联负责全市定点机构准入、退出等规范性制度建设和指导工作，公布全市定点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复核市辖范围内定点机构，谋划全市定点机构发展布局。

第九条 民政部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定点机构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登记，对定点机构中的民政服务机构进行行业管理；教育部门依据教育法律法规对定点机构中的教育机构及其教师进行行业管理；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卫生行政法律法规对定点机构中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法登记的定点机构服务价格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定点条件

第十条 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规范、操作规程，有健全、完善的服务管理、卫生管理、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家长联系与培训等制度。

（三）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最近3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机构设置及执业标准，配备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设备。鼓励服务人员积极获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五）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申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一条 原则上开展所申请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满两年（含两年），具有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等法人资格，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可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所在地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残联提出定点资格申请。

第十二条 定点资格按照《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和服务规范》，经考评分值在80分及以上，并符合以下

基本要求：

（一）具有符合法律法规的开展相关业务的安全固定场所，建立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二）有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队伍，所聘人员取得与机构性质和服务相适应的合法从业资格；

（三）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技术水平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工作规范要求，康复服务技术科学、安全有效；

（四）提供的康复项目收费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康复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提供两种及以上服务类别的机构，分别按照《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予以考评。

第十三条 申报定点机构须符合如下场地设施要求：

（一）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

（二）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防火等规范。儿童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场地布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安全、环保、适用、美观。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生活、活动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

（三）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在两年以上。服务场所租赁合同有效期不足两年，如能提供补充合同证明，保证场地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上，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第四章 定点认定

第十四条 申请定点资格的机构根据本办法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区）上级主管部门和残联提出资格申请，并按照申请表（附件1）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和残联组织按以下程序办理定点认定事项：

（一）初审。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提出申请材料的管理机构业务能力和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二）认定。县（市、区）残联对提出申请材料齐全的机构予以评审认定，通过后报市残联复核确认；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原因；材料不齐的允许其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对正在接受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违法行为调查的机构，不予受理申请。

（三）复核。在年度考评期间，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对上报的机构根据《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开展现场复核，在复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市残联网站公告7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未收到有效举报的，视为复审通过并列为拟新增定点机构。

（四）签订服务协议。公告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县（市、区）残联与辖区拟新增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附件2）。市残联收到签订协议后，将新增定点机构报备省残联，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定点机构名单、基本情况、起止时间和服务类别。

申请机构在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与县（市、区）残联签订协议的，视作申请终止。

（五）再次申请。未通过条件审核的机构在收到通知后，经自身整改可在 6 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县（市、区）残联与定点机构通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文本内容包括服务类别、起止时间、机构管理、质量控制、价格约定、费用审核及结算、监督管理、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协议文本可根据当地监管需要增加补充条款，但不得随意删减范本条款。

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及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的，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签订服务协议后，残联组织和定点机构双方应严格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五章 机构管理

对定点机构实行协议管理，按照“谁认定、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行业属地化监督与管理，跨域式服务模式。由县级残联与所认定的康复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双方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责任与义务。

第十八条 残联、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定点机构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履行服务协议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出。

第十九条 康复机构应当按照《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机构康复服务规范》，开展与残疾儿童类别相对应的康复训练服务，完成符合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个性化训练内容及规定的时间和评估要求。建立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日常康复训练、经费使用、档案管理等，确保儿童康复期间安全和康复效果。

第二十条 康复机构服务场所应当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儿童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第二十一条 康复机构应当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儿童提供质优、价廉、便捷的康复训练服务。

第二十二条 康复机构应当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康复协议，明确双方职责。需扩大服务范围，另收取费用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征得残疾儿童监护人同意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康复机构应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制定各类安全防范预案，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康复机构应建立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

培训等工作制度，机构康复与家庭康复相结合，确保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安全有效。

第二十五条 康复机构要按有关规定要求，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管理，一人一档（康复协议书、申请审批表、诊断/评估证明、残疾儿童康复档案、户口簿复印件、残疾儿童基本信息登记表、康复教学计划与实施记录、评估记录、年度总结记录等），妥善保管，随时准备接受检查。

第二十六条 康复机构服务内容及要求。

康复机构必须根据年度残疾儿童救助方案文件要求，为在训残疾儿童提供科学规范、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

（一）康复机构应严格按照康复训练项目规范要求和残疾儿童的实际情况，制订个性化的康复训练方案。

（二）康复机构进行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时，应以其初次评估、中期评估和年度评估为依据，及时调整康复训练方案。

（三）每次康复训练及评估结束，应及时、科学、准确记录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情况，并由残疾儿童家长签字盖章确认。

（四）负责残疾儿童家长培训，指导家长开展家庭康复训练，面向社会开展康复知识宣传及咨询服务。

（五）建立社会适应能力随访制度，定期进行康复回访，记录社会融入情况，每年向县级残联上报残疾儿童康复后正常入学率。

第二十七条 定点机构应认真做好康复服务记录，积极参加

相关业务培训，配合残联组织做好定点服务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残联组织提供服务对象和康复费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定点机构在服务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续签申请，残联组织依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逾期不提出申请，服务协议到期后定点资格自动取消。

定点机构需要停业（歇业）1 个月及以上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服务对象，并向县（市、区）残联报告，停业（歇业）期间暂停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对接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药费（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化验费、检查费等不属于康复治疗或训练的费用，不予支付或补贴。

第三十条 定点机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省、市、县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规定，履行服务协议；严格执行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应业务规章、政策和标准；遵守康复训练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严格按服务规范为救助对象提供康复服务。

（二）建立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适应的内设机构和管理制度，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的康复费用要单独建账，专人管理，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与残联组织共同做好康复服务工作。

（三）协助属地残联开展康复需求筛查和评估工作，做好康复服务对象资料的填报工作。

（四）在服务场所显要位置设立政策宣传及公告栏，主动向社会公开康复救助情况、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宣传康复服务相关政策规定、康复效果等，设置醒目的指引标识，畅通咨询投诉渠道。

（五）定点机构须与每位在训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康复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建立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档案，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定点机构应当保护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原则上应当成立残疾儿童家长学校，经常听取在训残疾儿童家长意见和建议，发挥残疾儿童家长对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六）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所发生的费用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目录的先按规定报销。

（七）定点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儿童提供质优价廉、规范便捷的康复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八）定点机构的机构性质、法定代表人、执业地址、执业（经营）范围、服务类别、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银行账户等信息拟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报备当地县（市、区）残联，并在合法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残联报备有关信息变更登记文书。

如跨县（市、区）调整注册地、改变机构名称等，需向调整

后的属地残联重新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资格。不得向其他机构出借、出租定点机构服务资格。

第三十一条 残联组织会同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服务协议约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应视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暂停或取消其资格。对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康复机构必须如实向县级残联上报在训残疾儿童，不得虚报骗取残疾儿童康复补贴经费。

第三十三条 康复机构应按规定要求，每季度对经费使用、儿童训练考勤等情况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康复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康复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列支，专项核算，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五条 残联组织和定点机构要严格遵循协议约定，认真履行服务协议。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残联应及时将与定点机构所签协议及相关材料汇总报市残联备案。

第三十七条 定点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根据协议约定和情节程度，市残联会同县（市、区）残联约谈定点机构，

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或解除（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八条 定点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的，应当在所限时期内完成整改并报县（市、区）残联审核。被暂停定点资格的定点机构如需恢复，应当在暂停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残联提交恢复申请和整改情况报告。县（市、区）残联初审通过后，报告市残联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恢复定点资格。逾期不提出恢复申请的，解除服务协议并取消定点资格。

第三十九条 定点机构因违约行为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在一定时间内不再接受定点申请：

（一）定点机构通过变更名称，或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成立新机构的，2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投资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以公共信用平台查询结果为依据），不受理其申请。

第四十条 定点机构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和服务协议，造成救助资金损失的，残联组织会同有关部门追回经费并依法处理；对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由行政或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人康复机构等级认证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残联发〔2018〕13 号）和《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

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残联发〔2019〕48号)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县级以上残联应按照本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类定点机构进行全面考评。在全面考评完成之前，原定点机构的定点资格延续有效。

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考评办法

为规范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技术指导，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健康发展。根据《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平政〔2019〕6号）和《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和服务规范（试行）》（平残联〔2021〕69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目的

推进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明确服务标准，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完善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激发服务活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效果，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健康发展。

二、适用对象

全市组织实施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助听器验配、辅助器具适配等各类项目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开展成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考评，参照此办法执行。

三、考评内容

按照《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和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定点康复机构基础条件、年度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情况、服务效果及康复服务满意程度等进行全面考评。

四、考评方式及评定

考评采取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服务对象抽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业务考核与评估相结合。年终考核实行百分制，由定点康复机构考评领导小组负责。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机构，继续享有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资格，可继续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任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当年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项目定点康复机构实施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考评时间与流程

（一）平时检查：由市、县（市、区）残联不定期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项目评估：由县（市、区）残联组织社会第三方对定点康复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绩效评估。

（三）年终考核：每年由市残联牵头商民政、教育、卫健、医疗保障相关人员，对定点康复机构年度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情况、服务效果及康复服务满意程度进行实地检查考评，并按照《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进行评分。

六、工作要求

（一）各定点康复机构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和《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和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开展好各类残疾人康复项目的实施。

（二）各定点康复机构要按照《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功

能，健全服务措施，强化队伍建设，增强服务能力，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三）各县（市、区）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考评依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请表
2.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服务协议（范本）
3.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建筑面积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机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上级主管部门			
申请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矫治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器验配		
日均服务人数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康复专业人员情况	机构工作人员总人数_____名, 业务人员_____名, 管理人员_____名, 高级职称_____名, 中级职称_____名, 初级职称_____名, 无职称_____名(如为综合性机构的科室, 仅填写儿童康复科概况)。		
上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 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上级主管部门、县(市、区)残联和市残联各一份备案。

附件 2: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服务协议

(范本)

甲方: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填写机构名,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 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提供康复服务类别:

定点资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为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服务与管理,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结合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政策, 经鉴证方复核后, 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以及本县(市、区)有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关规定, 全心全意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科学、有效、优质的康复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对象: 各类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和意

愿的残疾儿童等。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评估、训练、治疗、指导等约定的服务类别，并做好家长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正确行使职权，有权监督对方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甲方在协议范围内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日常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有关政策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处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对在工作中获知的残疾儿童服务对象及监护人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他人泄露。

第八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残疾儿童康复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其变动情况，并接受乙方咨询。

第九条 甲方应当通过媒体、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政策宣传。乙方应当在本机构的显要位置注明定点机构标志，并通过宣传栏、墙报等向残疾儿童监护人宣传儿童康复主要政策、申请流程、经费结报方法等。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与服务类别相适应的工作制度，有健全、完善的岗位职责、财务审计、安保消防、康复质控、台账档案和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配合甲方开

展工作。机构专业人员须参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残疾儿童康复有关的材料，记录并保存服务对象的康复训练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十二条 协议执行期间，乙方的机构性质、法定代表人、执业（经营）范围、服务类别、服务项目、收费价格、银行账户等信息拟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并在合法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有关信息变更登记文书。乙方的部门负责人、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乙方在服务协议期满前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服务协议到期后定点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乙方对前来机构康复的残疾儿童应确认其是否提前完成康复服务申请；对需要经费结报的服务对象提供帮助，对无法结报的项目等情况，提前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乙方在为残疾儿童提供各类康复服务时，应认真核对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残疾人证等个人信息资料，人证相符方可提供服务。如发现人证不符、证件涂损或资料存疑的，可拒绝提供服务并及时通知甲方申请复核。

乙方在儿童康复训练档案中，应如实记录日期，评估、治疗或训练项目及时长、专业人员相关内容，同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各类行业要求的记录。

第十五条 乙方在正常训练或营业时间内应当确保有足够的专业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安保人员，安装安防监控系统和紧急报警装置，保证工作的安全和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身份证、残疾人证或社会保障卡等个人证件。

第十七条 乙方各类康复训练记录应由服务对象监护人签字确认。乙方的各类服务对象的服务记录、票据存根或其他音频视频资料等应至少保存5年。甲方有权调阅、查看、复制相关资料，询问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甲方对调阅、查看的资料应确保其完整，并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残联、教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认真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进修等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可靠，效果和疗效确切的康复训练和治疗。不得开展未经法律法规允许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得开展体罚性质的服务内容，不得开展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教育试点或医学试验等。

第二十条 甲方对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药费（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化验费、检查费等不属于康复治疗或训练的费用不予支付或补贴。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了解市级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政策的限制性条件和属地管理原则，并有义务明确告知服务对象；甲方可

根据本地政策调整辖区内服务对象最高补贴额度，并及时告知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为服务对象提供申请补贴所需的合法票据、经监护人确认的收费清单等。乙方应确保服务对象的康复评估、治疗或训练项目记录与财务票据对应一致。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向服务对象监护人开具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正规票据。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康复记录等，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政策补贴标准及时结算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费用予以规范，可以采用随机抽查一定数量比例服务对象的方式进行审核，审核查实有违规行为或费用的，启动违约追责并暂停直至取消协议。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在服务内容、票据费用审核上存在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向甲方说明，对未按时说明的，视作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资金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向对方通报情况。

甲方可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当对甲方在检查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资料、评估、治疗或训练记录等方面予以配合。对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乙方需要停业（歇业）1个月以上的，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服务对象，并向甲方报告，停业（歇业）期间暂停服务协议。定点机构被暂停服务协议的，如需恢复，应

当在暂停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恢复申请或违规整改情况报告及改进措施报告，甲方提请市残联进行重新审核，审核通过的如期恢复服务协议。逾期不提出恢复申请的，服务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取消乙方定点服务资格。

第二十八条 甲方定期对乙方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政策及机构日常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自甲方将评估结果送达乙方之日，服务协议即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与属地残联签订的服务协议，适用于市辖区域内转介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乙方应接受各县（市、区）残联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康复机构，市辖县（市、区）残联可建议属地残联取消定点服务资格，或者直接终止转介服务。

第三十条 甲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纠正，或向上级残联组织举报督促整改。

- （一）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费用结算，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费用结算错误的；
- （三）工作人员违反残疾儿童制度相关文件规定；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但未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或意外伤害事故的，根据情节程度对乙方约谈或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处理：

- （一）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管理措施的；
- （二）超出乙方既定服务类别范围服务；

(三) 未向服务对象提前说明告知无法结报的项目或情况的;

(四) 未及时妥善处理服务对象投诉和社会监督反映问题的;

(五) 管理和专业服务人员未通过相关培训考核的;

(六) 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相关文件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报告市残联, 并建议市残联根据情节程度, 对乙方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或暂停定点资格处理:

(一) 未认真核验服务对象导致冒名顶替服务的;

(二) 机构性质、法定代表人、执业(经营)范围、服务类别、银行账户等信息变更, 未按规定报备的;

(三) 未向服务对象提前说明告知无法结报的项目或情况, 导致残疾儿童监护人维权上访的情形 2 次以上的;

(四) 虚假、夸大宣传机构服务内容、康复效果, 以定点服务名义从事商业广告、促销活动;

(五) 工作人员盗用或冒用他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

(六) 以残疾儿童相关资料擅自发表舆论或信息炒作;

(七) 将康复内容、机构房屋承包、出租或分包、分租给个人或机构经营的;

(八) 不配合有关部门合法监管, 未安装安防监控系统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九) 未严格管理而发生严重群体性或者负面舆情事件的;

(十) 涉嫌违规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

(十一) 滥用无指征或者明显超出市场公允价格的服务项目的;

(十二) 违规实施尚未经过科学论证或学术证明的服务项目的;

(十三)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报告市残联, 并建议市残联对乙方作出取消定点资格处理:

(一)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

(三)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设立私人账户、虚构服务对象、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

(四) 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 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 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五) 被吊销教育、医疗等行政执业许可证照的;

(六) 协议有效期内累计 2 次被暂停协议或暂停协议期间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七) 拒绝、阻挠或不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监督检查的;

(八) 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经营)范围、服务类别、银行账户等信息变更后, 自批准变更后超过 2 个月未报备残联组

织的；

(九) 停业（歇业）1 个月以上未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导致残疾儿童康复中断、监护人上访或舆情事件的；

(十) 无故停业（歇业）超过 1 个月未恢复正常服务的；

(十一) 煽动、唆使残疾儿童及监护人通过不正当方式表达个体或群体诉求的；

(十二) 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

(十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规定的；

(十四)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内未尽到告知责任，导致残疾儿童家庭增加不必要开支 3 例以上的；

(十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

因上述情形被取消定点资格的，乙方 5 年内不得申请定点资格。

第三十四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可以要求当地政府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六条 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暂停或解除服务协议的，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暂停或解除协议；双方因其他事宜需中止、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规定做好费用清算工作。本

协议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甲方可根据乙方履行协议、续签申请及准入考评的情况，作出续签、缓签或不予续签协议的决定并通知乙方和鉴证方。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定点资格期满后，因甲方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壹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鉴证方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考评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考评工作科学、有序地进行，成立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考评领导小组。

- 组 长：刘冠军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副组长：张雅丽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尹卫东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丁国杰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
郭宗宏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书乾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科长
薛建军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王金涛 市卫健委医政药政科科长
吴 鹏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薛政国 市残联康复部部长

